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23年同期下降約40%至50%。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受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公司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下降；及(2)受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影響，本公司增加計提了信用風險準備，以應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質量承受的壓力。

2024年上半年，面對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本公司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在參與中小金融機構、地方債務、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方面取得積極成效。不斷強化資源配置能力，提升資產經營周轉效率，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保持良好的資本和流動性安全邊際。本公司將堅持守正創新，保持戰略定力，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盤活處置專業優勢，走好中國特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之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評估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閱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底之前發佈之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紹雙先生及陳曉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